

证券代码：839659

证券简称：翱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对外（委托）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诗雨、宋皓、于鸿林、卢锦明、陆定生等人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华蒙信(上海)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：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0 号 1 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其中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5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刘诗雨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3%；宋皓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%；于鸿林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%；卢锦明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%；陆定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%；

#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控股子公司，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12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》议案，其中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审议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<sub>1</sub>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诗雨

住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882号

关联关系：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刘虎之子

#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宋皓

住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新希望家园西A1区7号楼4单元4楼东户

关联关系：系为公司董事、高管

### 3. 自然人

姓名：于鸿林

住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团结巷2号院2号楼1单元10号

关联关系：系为公司高管

### 4. 自然人

姓名：卢锦明

住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家和小区C区2号楼7单元6号

关联关系：系为公司高管

### 5. 自然人

姓名：陆定生

住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化工设计院集体户

关联关系：系为公司股东

##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）

#### 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系认缴出资，由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出资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#### 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华蒙信（上海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0 号 1 层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255 万元	现金	认缴	51%
刘诗雨	65 万元	现金	认缴	13%
宋皓	45 万元	现金	认缴	9%
于鸿林	45 万元	现金	认缴	9%
卢锦明	45 万元	现金	认缴	9%
陆定生	45 万元	现金	认缴	9%

### 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诗雨、宋皓、于鸿林、卢锦明、陆定生等人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华蒙信(上海)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

注册地为：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0 号 1 层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 万元；

认缴情况：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5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刘诗雨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3%；宋皓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%；于鸿林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%；卢锦明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%；陆定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%；

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整合相关资源作长远发展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作出的谨慎决定，但仍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建立健全新设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根据市场变化以及国家政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，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